

對是次中大乒乓球比賽的建議及批評：

(一)比賽日期不應於下學期開始，因為該段期間亦為學聯乒乓球比賽日期，而籌辦者多為中大校隊球員，一方面妨礙球隊練球，另一方面令籌辦者分身不暇，又不能集中精神舉辦球賽，故此，最佳的比賽日期應在上學期中期試（MID-TERM）之前。

(二)工作人員不足，形成籌備工作及當日比賽程序不協調，但由於現今一般同學多抱冷淡態度，不願意協助賽事進行，故此工作便集中於一小部份同學身上。

為解決人手不足及使該項比賽籌備更為完善及更易在中大推廣乒乓球活動，全中大性的乒乓球會的設立是很必要的。中大乒乓球會應加入中大學生會體育聯會，此類乒乓球賽應由中大乒乓球會、中大學生會體育聯會及中大體育部聯合主辦，以便賽事能完滿順利舉行。中大乒乓球會的成立，一方面可減輕校隊在舉辦賽事時的工作量，而在制度上保證了有一群人（有經驗的），從事該項比賽之籌備。中大乒乓球會成立後，可在比賽前搞一些配合性活動，如乒乓球訓練班及播放一些世界性乒乓球賽事之影片或錄映帶，以增加同學對乒乓球活動的熱愛及使更多同學參加比賽。

(三)公開賽與三院對抗賽不宜同時舉行，原因有二：

(甲)削弱人力

(乙)場地編排困難

建議三院對抗賽仍可在三月左右舉行，應由校方體育部主辦，但中大乒乓球公開賽則可在上學期中期試舉行（即10月初）。

(四)要落實三院賽事由校方體育部主辦，今次三院乒乓球對抗賽由於在籌備時，負責老師並沒有切實執行其負責工作，而仍由同學處理，且中大公開賽與三院賽同時舉行，負責公開賽之同學感覺現在處理三院賽時與校方有權力的混淆，且有消息指示負責老師不太願意處理賽事（三院賽），也沒有實際籌備該賽事，沒有明確表示全權交由負責公開賽之同學處理，使負責同學在舉辦賽事時，深感權力混淆。

三院賽事，由於牽涉三院院隊的比賽，應由中大體育部負責，而不入中大學生會的工作範圍，故由今年起所有三院賽事已交由中

大體育部負責，唯此項三院乒乓球對抗賽由於負責導師似乎不太明白其工作範圍，而至沒有實際執行三院賽之籌備工作而導致負責公開賽之同學兼理三院對抗賽，使公開賽之籌委工作量大增，本人對此事除表示遺憾外，更希望以後關於三院賽事沒有同類事件發生。

(五)今年中大乒乓球公開賽是以個人為單位，個人可自由組隊參加團體賽，惟參賽人數並不太理想，究其原因，實由於沒有得到系會的支持和鼓勵同學參賽。為補此點的不足，公開賽可以系為單位，每系之參賽人數不限，希望系會能協助宣傳及鼓勵同學參賽，另一方面又可強化各系會。

(六)在財政預算上，應撥五十元作工作人員茶點費用。

(七)今年強調球員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報到，逾時十分鐘仍未到場者作棄權論，並且付諸實行，希望來年舉辦者仍堅持此原則。

致

有關人仕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草擬人

胡建良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